

证券代码：831916

证券简称：商中在线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会议时间：2016年2月14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与会董事：颜健鸥、任艳、宋寿康、林光辉、杨明轩、张育桓、欧阳春炜

主持人：颜健鸥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1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健鸥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情况见下文各议案“表决结果”及“回避表决情况”部分，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无锡泛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及远近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且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实际状况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供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在本次重组前，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持有无锡泛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92%的股权；在本次重组中，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无锡泛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因此，本次重组中，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而且，颜健鸥同时担任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与公司的董事长。所以，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与颜健鸥在上述交易表决时，需按照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2. 在本次重组前，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3. 在本次重组前，单亮、徐宝磊、苏效雪、刘艳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与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泛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与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远近文化传播（上海）有限

公司与现有股东与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与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泛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公司与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与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公司与单亮、徐宝磊、苏效雪、刘艳律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远近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与现有股东与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了《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74 号的《无锡泛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72 号的《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75 号的《远近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了编号为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12 号《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无锡泛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编号为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13 号《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和编号为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14 号《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远近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修改内容最终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后的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点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B 区 6F），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